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22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蘇志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玖萬陸仟肆佰陸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2222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195604元	蘇志偉	自民國114年2月1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附件：

01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4年度司促字第2222號）

02 緣相對人蘇志偉〈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〉持用聲請人核  
03 發之信用卡簽帳消費，並簽立約定條款在案〈證一〉，惟相  
04 對人未依約繳款，且其信用卡業經聲請人依約定條款第廿三  
05 條規定逕予停用，其全部債務均視為到期。相對人除應給付  
06 聲請人各項帳款，另依該條款第十五條規定，自民國114年2  
07 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  
08 相對人截至民國114年2月14日止，尚結欠新臺幣195,604元  
09 消費款、新臺幣862元循環利息（自114年2月14日起至民國11  
10 4年2月14日止），總計新臺幣196,466元整未為清償〈證  
11 二〉，經聲請人屢催未果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聲請  
12 支付命令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賜准裁定如聲請意旨，藉保權  
13 益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，約定條款，帳務資  
14 料